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4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上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伟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25）。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8.47 元/份调整为 8.34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周桂洪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15.21 元/份调整为 14.95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吴蓉女士、周桂洪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国枫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7）。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93.5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吴蓉女士、周桂洪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8）。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激励对象离职，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6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吴蓉女士、周桂洪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9）。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条款安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拓展、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与非关联方深圳小燃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链科天下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潘志刚先生、李薇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景昭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该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条款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潘志刚先生作为本议案关联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条款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